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110年度勞訴字第24號

原告 邱玉新
洪政武
杜佳欣
倪聖博
王屏澤
丘薇
黃贊承
邱羽均
陳思汝
黃富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弘康醫師即少同慈濟診所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
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被告組織型態（獨資或
合夥）相關證明文件，及釋明被告具備當事人能力之證據，暨其
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營業所及住所，
並正確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規
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
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
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
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
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
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
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
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
力者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
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規定甚明。末按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8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聲請勞動調解及後續訴訟時，所列被告為「劉弘康醫師即少同慈濟診所」，並主張因該診所之登記負責人為劉弘康醫師，縱認有合夥，仍應以執行合夥業務之劉弘康為法定代理人（見本院勞訴24卷二第94頁），另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9年11月30日桃衛醫字第1090137732號函暨檢附登記資料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勞訴24號卷一第39-42頁）。惟按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1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，醫療法第15條第1項（現修正為同法第18條第1項）定有明文。是負責醫師僅為對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之人，尚難逕據以認定醫療機構即為負責醫師所獨資經營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4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劉弘康醫師對於少同慈濟診所並未出資，業據證人即少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少同管理公司）負責人林凱慈證稱：因為訴外人即少同生活公司負責人葉秀敏想開診所，開在少同慈濟診所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址，所以嫖來跟我談，經過她同意我們再合夥，刚开始股權一人一半，各百分之50，葉秀敏跟我談之後就是合夥，我們都是以劉弘康當負責人，因為這是醫療相關法令規定，109年10月30日貼公告那天，我股權大概只剩下百分之10，百分之8、90的股份就是少同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少同生活公司），劉弘康是受聘於少同生活公司及少同管理公司等語（見本院勞訴24號卷一第305、306、310、311、314頁），參以兩造提出之合作經營協議書、增補協議書（見本院勞訴24號卷一第252、254、290-296頁），就少同慈濟診所之股權約定條款均未見劉弘康醫師相關記載，尚難以此逕認登記由劉弘康醫師負責

之少同慈濟診所亦係由其獨資或合夥，依前揭說明，法院仍應查明經營少同慈濟診所之組織為何。

(二)按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。公司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少同管理公司及少同生活公司固於107年5月30日簽訂合作經營協議書，約定合夥經營上址診所（見本院勞訴24號卷一第292-296頁），然少同管理公司與少同生活公司均為公司組織，卻以上開協議書互為出資以經營少同慈濟診所之合夥事業，自有違上開法律之強制規定，依民法第71條規定，應屬無效。

(三)又獨資之商號與其主人既屬一體，實質上為當事人者即為該獨資主人。另按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，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，民法第668條定有明文。因此，因合夥事務而涉訟者，除由執行業務之合夥人「代表合夥」為原告或被告外，應由「全體合夥人」為原告或被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證人林凱慈證稱：係因葉秀敏想在上址開診所，她來跟我談，經過她同意我們再合夥，葉秀敏跟我談之後就是合夥，現場是由我管理，少同慈濟診所相關大小章在我這裡，且裡面的業務還是我在執行，他們完全不管，我們有合約書，少同生活公司委任我全權管理等語（見本院勞訴24號卷一第305、306、314頁），佐以前述合作經營協議書既有無效情形，而少同管理公司僅有董事及股東林凱慈一人，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可證，則少同慈濟診所應為林凱慈一人獨資或與他人合夥而為執行業務，是原告所列被告為「劉弘康醫師即少同慈濟診所」即不合法。

(四)綜上，原告未於書狀表明被告「劉弘康醫師即少同慈濟診所」究竟是否以何人為法定代理人之法人或合夥組織，抑或是由林凱慈獨資設立之商業組織，致其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有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，是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，補正被告組織型態（獨資或合夥）相關證明文件，及釋明被告具備當事人能力之證據，暨其

01 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營業所及住
02 所、正確訴之聲明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03 訴。

04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5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11 書 記 官 蘇 玉 玫